

关于就文峰股份股价异动进行确认的回函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发来的问询函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我司无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到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函告知。

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7 日